

证券代码：834426

证券简称：发现者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挂牌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起共完成两次股票发行，第一次股票发行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销户。第二次股票发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该公司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 33.25 万股（含），发行价格 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

过 266 万元（含）。上述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 266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学府支行，账号为 09010120000000652。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中准验字[2018]3001 号《验资报告》。2018 年 3 月 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883 号）。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1.92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学府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09010120000000652。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及龙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大庆学府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所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 2018 年 3 月 7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883 号）之时，公司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01.92 元。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使用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60,000.00
减：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2,662,426.54
补充流动资金	2,662,426.54
其中：生产经营费用	1,806,832.40
员工薪酬	784,204.14
中介机构服务费	71,39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等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2528.4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1.9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